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酬勞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依據章程規定提列，本次擬不提列董事酬勞，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710,29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4. 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與認列情形並無差異。